

# 施工合同中计量与支付条款约定

苏海花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210017)

**摘要:** 计量支付是项目合同管理的关键环节,它对承包商经济效益有一定影响,所以是业主和承包商经济利益的焦点与核心问题,同时对加快承包商的资金周转,维护业主的最终利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论文重点从计量与支付条款约定的重要性入手,分析了相关法规及文件中有关计量支付条款的约定,结合工程中的现行做法及问题,提出了对计量支付条款的修改建议。

**关键词:** 计量 支付 合同管理

**中图分类号:** TU 7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135(2010)07-0121-02

## The Commitment of Project Amount Charging in Construction Contract

Su Haihua

(Jiangsu City Vocational College 210017)

**Abstract:** Project Amount Charging is the most key link of contract management. It affects economic benefit of contractor. So it is the focused problem and central issue between owner and contractor.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commitment is analysed in the paper. On the base of current valuation method, the new commitment of project amount charging is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Measurement Payment Construction contract

### 1 计量与支付条款约定的重要性

工程施工生产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而承包商无法也不愿垫付如此大的资金,因此要进行进度款的计量与支付。

计量支付是项目合同管理的关键环节,它对承包商经济效益有一定影响,所以是业主和承包商经济利益的焦点与核心问题,同时对加快承包商的资金周转,维护业主的最终利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程计量支付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准确的实际工程量只有通过计量才能获得,这也是计量的目的。固定单价合同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仅是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商应予完成的确切的工程量。实际工程量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实测才能获得。所以,准确的实际工程量只有通过计量才能获得;第二,毫无疑问,计量是业主与监理工程师控制质量与进度的重要手段。业主可以在招标阶段就规定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在实际施工阶段可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不予确认并进行罚款,对质量控制好的承包商进行奖励,迫使承包商严格按合同要求施工,从而对质量进行控制;业主可以通过按时计量及时掌握承包商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工程进度;第三,是项目造价控制的需要,通过计量支付随时了解项目的造价执行情况,按照合同条款,做好合同管理,并为项目结算的顺利完成打好坚实的基础。

可以这样说,工程计量支付工作是合同管理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一定要精益求精,不能出现任何纰漏。招标阶段的

计量支付管理,是整个项目计量支付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在这个阶段虽然没有具体的计量与支付,但却至为关键。该阶段的重点工作是编制工程量清单和计量支付规则说明。

计量支付规则说明是整个计量支付工作的核心原则。计量支付规则说明的编制不仅要考虑到计量的方便性和可行性,而且要充分熟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计算和支付中所包含的内容应充分论述,避免重大的漏项和重复问题。

### 2 相关法规及文件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第25条工程量的确认有如下约定:

25.1 承包商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h通知承包商,承包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商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商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商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商,致使承包商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计量规则体现按设计图纸计算的原则,把施工方案的影响纳入综合单价的形成当中,对施工合同的计量支付创造了基本操作条件,也为实现设计阶段控制造价创造了条件。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中,第十三条有如下规定:



**作者简介:** 苏海花,女,1977年出生,硕士,讲师,工程师,中级造价员,研究方向为工程造价。

收稿日期:2010-05-17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二) 工程量计算

1、承包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业主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业主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商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业主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业主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商,致使承包商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业主收到承包商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商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对承包商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业主不予计量。

## 3 现行做法及问题分析

从上述相关法规可以看出,业内对工程量确认的对象和时间存有不一致的表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目前大多数工程执行工程监建制,而在工程实际中,工程师确实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所以承包商应向工程师确认工程量。对于没有执行工程监建制的工程,其工程量确认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加以明确。有关工程量确认的时间,根据目前通行做法,一般以7天为准,所以为避免混乱,在合同文本中应予以统一。

同时,在工程实务中首先应明确合同类型,目前工程中常用合同类型主要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即在工程中没有完全可调的合同,尤其在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若为固定总价合同,则只要没有调价因素的出现,都不应该修改合同总价。所以此时的工程量仅为支付的依据,而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在固定单价合同下,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备的工程量,因此计量范围应为工程量清单及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合同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支付。所以此时的工程量既是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也是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在现行施工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中均没有明确计量依据,仅对计量程序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在固定单价合同下,不仅要明确计量程序,也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计量的依据。

## 4 有关计量支付条款约定的修改建议

首先应明确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和计量周期,其次要按计量程序确定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工程量在不同合同类型下有不同的作用,所以在工程款支付前确定工程量时,对于不同的合同类型,其计量的程序也是不一样的。

建议计量条款修改如下:

### 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

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工程师对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商应协助工程师进行复核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商未按工程师要求参加复核,工程师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商应遵照执行。

5)承包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工程师可要求承包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商未按工程师要求派员参加的,工程师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工程师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进行调整。承包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工程师对承包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商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发生合同规定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参考文献

[1]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S].

[2]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

[3]黄世荣.清单项目与合同条款的关系浅析[J].广东建材,2006(7):197—198.

[4]张抗.工程量清单在招标中的应用探讨[J].山东电力技术,2006(5):64—67.

[5]饶楚锐.工程量清单招标中存在的问题[J].建筑经济,2005(3):52—54.